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金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允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- 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DD0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- 三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號碼與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號碼（「DD00000000」或「DD0000000」？）。
- 四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DD0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五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DD0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